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项委托确认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候莹
联系电话：18800069726	公司座机：010-65870599
乙方：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661679696	公司座机：53860032-8028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订 2019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3 日日本东京往返 4 日机票，其议定条件如下：

出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行程：日本东京 4 日

单项一：甲方向乙方预定上海至日本东京的机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航班信息
2019/01/10	去程 FM815 /09:10-12:30
2019/01/13	回程 MU522 /16:55-19:35
人数及价格	团队 3350 元/人*31 人+散客票 4450*2+1320 内陆段+800 退票费+2555 单回程票-760 退税=116665
汇款账户	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打浦路支行 账号：448164717326
机票开票率	团队机票逾期不得退票改票，如有取消我社将收取 100%损失。 散客票退改费用：退票 800 元/人，改签 600 元/人。
提交名单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之前提交准确名单信息
备注： 1. 已收到定金 112750 元，余款 3915 元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结清，谢谢配合！款项全额到账后，我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贵司。 2.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递交开票所需资料并保证材料的准确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客人护照 copy 件）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机票的预定。乙方告知甲方的机票价格包含全程国际机票以及全程燃油税。 4. 一经确认不得退票，如有取消我社将收取 100%损失。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罗列出以下几个须引起高度重视的条款，望贵社能在收客时予以关注与配合。

- 如因我社原因提前取消合同，我社将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贵社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请贵社务必配合及时通知到旅游者。在征得旅游者同意后，办理转订或退订手续，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 请贵社向客人介绍产品及与客人签订代订产品合同时，务必告之客人委托我社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订的情况，请在得到客人书面确认知情的情况下将客人交于我社。
- 我社工作人员将仔细核实“代订项目通知书”的各项细则，避免出现差错。请贵社配合，将我社提供的“代订项目通知书”上的准确信息交付旅游者确认，得到客人的书面认可并存档。避免客人回国后以“服务标准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投诉。

注意事项及条件：

- 此确认回传后，一旦取消，将承相应机票和签证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
- 若遇无法预知情况变化，两方可以协议取消或更改内容，须以书面处理。
- 本约定书所列各款，系经双方同意，负有履约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若在当地不履行合同或更改合约，本公司有权补收差额或拒绝更改。
- 如遇天灾，地变，政治因素而延误行程，所需花费之食，宿，交通等费用本公司概不负担。
- 按照“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请征得旅客同意后报名我社。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
- 此单项委托确认书具备法律效力，所有约定内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手工修改，视为无效，且此合约书自动作废。

甲方：国旅环球（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

日期：

